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6693662700J
项目编号:	CDYDHJBHJCYXGS4808-0001



182312050124

检测报告

翌检环字[2023] 第 2309097 号

项目名称: 雅化集团雅安实业有限公司污染源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雅化集团雅安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雅安市经济开发区永兴大道南段 99 号

受检单位: 雅化集团雅安实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3 年 09 月 25 日

检验检测单位: 成都翌达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





说明

- 1、报告封面处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无 CMA 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盖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签发人签字无效；扫描件未盖鲜章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收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不对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导致的结果偏差负责；由我公司人员采样的样品，则仅对所采批次样品负责。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
- 6、此报告之前发出的与之相关的报告皆无效，并替代之前发出的任何形式的相关初步报告；若发现此报告存在问题的，本公司有权收回。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违者必究。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9、“*”表示该项目为外包项目；“ND”表示未检出。
- 10、本报告解释权归成都翌达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所有。

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成都翌达环境保护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骄路 555 号 3 栋 3 单元 16 层 2、3、4、

5-1 号

邮政编码：610000

电话：19382249183

E-mail: 510919868@qq.com

1、检测内容

受雅化集团雅安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 2023 年 09 月 13 日对雅化集团雅安实业有限公司污染源检测项目的废水和有组织废气进行现场采样、检测，并于 09 月 13 日至 18 日对样品进行检测分析。该项目位于四川省雅安市经济开发区永兴大道南段 99 号。

2、检测点位信息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

点位名称	净化设施	采样断面位置	断面性质	断面形状	基准含氧量 (%)	断面面积 (m ²)	燃料类型
P01: 锅炉废气排放口	\	水平管段距弯头 2.3 米	出口	圆形	3.5	0.196	天然气

3、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信息

表 3-1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及单位
废水	样品采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CDYDCY022-5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JPSJ-605F 台式溶解氧测定仪 CDYDFX029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ZA220.R4 万分之一天平 CDYDFX014	\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DYDFX035	0.06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DYDFX035	0.06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SP-721E 可见分光光度计 CDYDFX028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SP-756P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DYDFX027	0.01 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	2 倍	
有组织废气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ZR-3260D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分析仪 CDYDCY001-5	\ \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ZR-3260D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分析仪 CDYDCY001-5	\ \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MS105DU 十万分之一天平 CDYDFX013	1.0 mg/m ³

表 3-1 检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续)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及单位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ZR-3260D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分析仪 CDYDCY001-5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ZR-3260D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分析仪 CDYDCY001-5	3 mg/m ³

4、检测结果及评价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信息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W01: 废水进口 (E 103°08'00" N 29°59'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01	pH 值 (无量纲)	09 月 13 日	7.1	7.1	7.2	7.1
02	化学需氧量 (mg/L)		23	26	25	24
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6	8.3	8.2	8.4
04	悬浮物 (mg/L)		20	25	22	24
05	石油类 (mg/L)		0.61	0.67	0.60	0.52
06	氨氮 (mg/L)		59.6	58.0	60.2	58.9
07	总磷 (mg/L)		0.42	0.41	0.41	0.41
08	色度 (倍)		4	4	4	4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无浮油

表 4-2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信息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W02: 废水出口 (E 103°07'59" N 29°59'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01	pH 值 (无量纲)	09 月 13 日	7.2	7.2	7.2	7.1	7.1-7.2	6-9	达标
02	化学需氧量 (mg/L)		13	13	13	13	13	50	达标
03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	2.8	2.3	2.6	2.6	10	达标
04	悬浮物 (mg/L)		9	7	8	9	8	10	达标
05	动植物油类 (mg/L)		0.36	0.23	0.44	0.30	0.33	1	达标
06	石油类 (mg/L)		0.33	0.23	0.22	0.21	0.25	1	达标
07	氨氮 (mg/L)		0.413	0.397	0.434	0.420	0.416	5	达标

表 4-2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续)

检测信息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W02: 废水出口 (E 103°07'59" N 29°59'1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标准限值	评价
08	总磷 (mg/L)	09月13日	0.10	0.11	0.10	0.10	0.10	0.5	达标
09	色度 (倍)		2	2	2	2	2	30	达标

样品性状: 无色、无味、无浮油

评价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 该项目 W02: 废水出口废水所测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氨氮、总磷、色度的检测结果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限值。

表 4-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样品信息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排气筒高度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评价
09月13日	P01: 锅炉废气排放口	15m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7	2.6	2.7	\	\
				排放浓度	mg/m ³	3.0	2.9	2.9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6	\	\
			\	含氧量	%	5.2	5.1	4.8	\	\
			\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1967	1968	2153	\	\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ND	ND	ND	\	\
			\	含氧量	%	5.2	5.1	4.8	\	\
			\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1967	1968	2153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	9	9	\	\
				排放浓度	mg/m ³	10	10	10	1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18	0.019	\	\
			\	含氧量	%	5.2	5.1	4.8	\	\
			\	标干排气流量	m ³ /h	1967	1968	2153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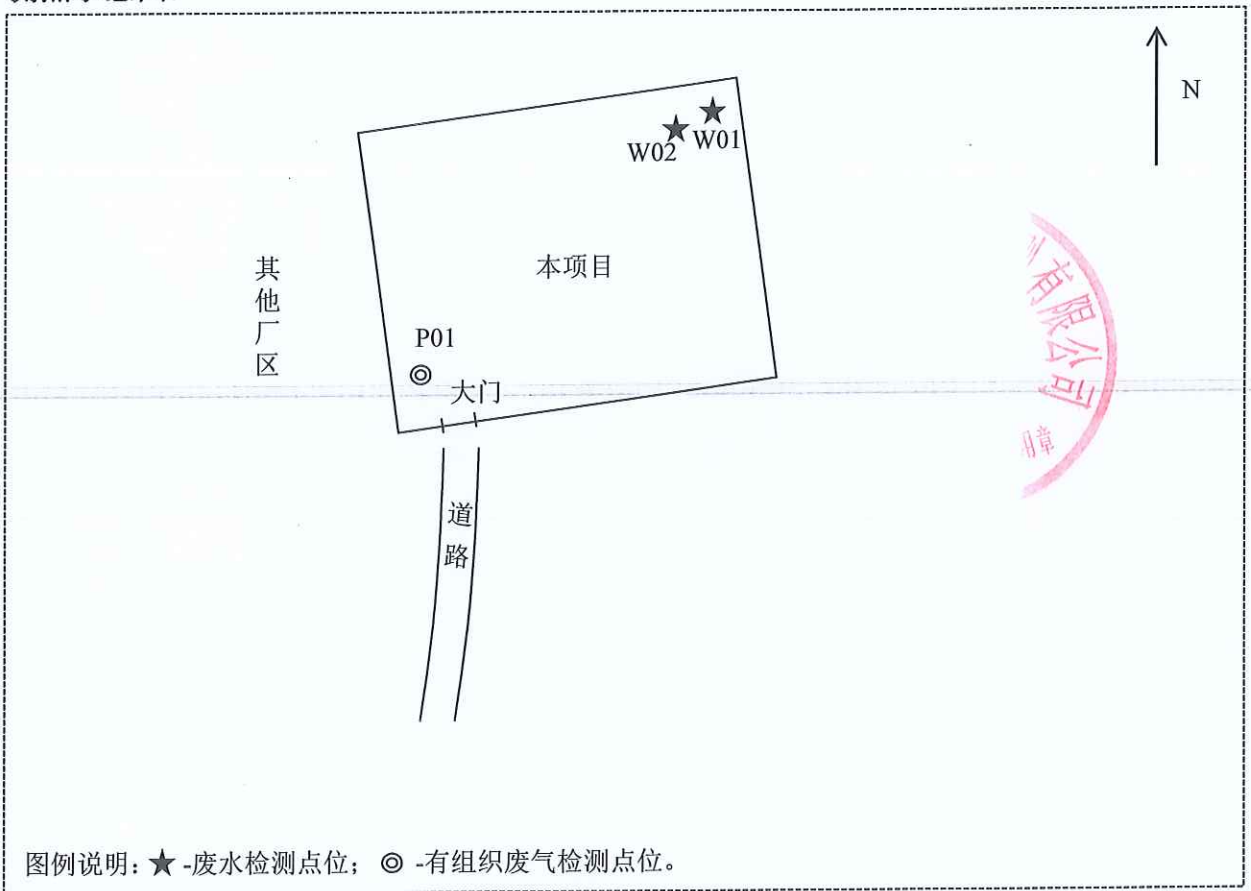
评价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 P01: 锅炉废气排放口有组织废气所测指标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表 3 中的燃气锅炉排放限值。

备注:

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规定, 水温 > 12℃ 时, 氨氮的标准限值为 5mg/L, 水温 ≤ 12℃ 时氨氮的标准限值为 8mg/L。本次采样时, 废水出口的水温为 23.1~23.3℃。

测点示意图:



(以下空白)

编制: 李百; 审核: 李华; 签发: 李华; 日期: 2023.9.25